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侵权责任法

王利明 | 113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侵权责任法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王利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1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ISBN 978-7-300-22206-6

I. ①侵…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1774 号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侵权责任法

王利明 著

Qinquan Zere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2.25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0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侵权责任法是什么？

法谚有云：“有权利必有救济”，“救济需要走在法律的前面”。这就意味着，权利一旦失去法律上的救济就会沦为一纸空谈。要想避免权利成为空头支票，法律在设定权利的同时，需要配以切实可行的权利救济机制。而扮演这一重要角色的立法就是侵权责任法。在所有民事权利中，除合同权利主要由合同法来保护之外，其余类型权利的保护都由侵权责任法来完成。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其有哪些具体特点和功能呢？

一、《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益保护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这高度概括了侵权责任法作为民事权益保护法的特点。法治的核心就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而保障私权就是要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各种侵害私权的行为诸如野蛮拆迁、网络侵权、环境污染、公权滥用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都表明，我国私权的保护仍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在观念上，与日益严重的官本位思想相比，社会上私权观念仍然是淡薄的。如何在我国真正地建立尊重私权利的观念，真正形成对私权利完善的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核心问题。《侵权责任法》就是一部全面保障私权的法，是弘扬私权理念的法。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所列举的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的范围非常广阔，共计18项，几乎涵盖了目前的全部私权利。《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不限于民事权利，也包括尚未被规定为权利的各种利益。《侵权责任法》第2条在明确权益保障范围的同时，采用了兜底条款的方式进行规定，从而使《侵权责任法》保障权益的范围保持了高度的开放性，能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适应不同时期对私权保护的需求。英国法学家彼得·斯坦曾说过，权利只有诉诸民法和刑法的一般规则才能得到有效保障。在这个意义上，《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只有切实保护私权，才可能建成一个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幸福安康的法治社会。

二、《侵权责任法》主要是救济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作为私权保障法，是通过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提供

救济的方式来保障私权的，也正是通过保障私权来奠定法治的基础。《侵权责任法》通过构建完整的责任形式，为私权利提供全方位的、充分的救济。这主要是为了应对风险社会的需要。德国社会法学家乌尔里希·贝克教授（Ulrich Beck）曾言，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风险无处不在，而且难以预测，所产生的损害也往往非常巨大。文明和危险如孪生兄弟，高度危险是现代科技发展的必然产物。例如，核能给现代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促进了文明的发展，但其给人类带来的风险也是极其巨大的。“切尔诺贝利”核泄漏导致的悲剧让人记忆犹新；各种高速运输工具技术发展迅速，飞机速度的不断提升，高速磁悬浮列车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产生巨大损害的可能性；生化实验可能造成细菌的传播蔓延；遗传基因工程也可能带来基因变异等诸多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恰如贝克教授所言，我们都是生活在“文明的火山”上。“文明的火山”一旦喷发，往往损害者众多，损害程度巨大。在这样的背景下，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救济问题日益成为当今社会关注的焦点。因此，《侵权责任法》要在多元化的救济机制中发挥重要的功能，这也符合现代侵权法的发展趋势。《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多种侵权行为形态，顺应了社会发展对风险防控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革新和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传统事故频繁发生，产品责任、矿难事故等大规模侵权事故也大量出现。这些事故的发生，不但造成了财产损失，而且引起了人身伤害和生命威胁。因此，侵权责任法对各种食品安全、医疗损害，以及因核电站、高速铁路、航空活动的出现而产生的新型的侵权类型及其责任作了详细规定。《侵权责任法》不仅具体列举了各种严格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的特殊形态，而且规定了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从而能够有效应对风险社会的挑战，并对不幸的受害人提供救济。《侵权责任法》第15条一共列举了8种责任承担方式；而且在财产损失赔偿之外，还设置了精神损害赔偿（第22条）和惩罚性赔偿（第47条）两种责任。通过多元化的责任方式，彰显了以受害人为中心、全面救济受害人的理念，充分落实侵权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等目的。各种侵权责任方式可以由受害人进行选择。受害人不但可以基于其利益的最大化选择对他们最有利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而且可以选择一种，甚至多种责任方式并用。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是一个为公民维权提供各种武器的“百宝囊”。此外，《侵权责任法》还有效衔接了侵权责任、责任保险与社会救助三种救济方式，从而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救济体系，适应了侵权法的未来发展。

三、《侵权责任法》也是损害预防法

侵权责任法的“重要机能在于填补损害及预防损害”^①。为了更有效地保护

^①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1册，3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受害人，最大限度地防止损害的发生，侵权责任法必须在发挥事后救济功能的同时，发挥事前预防功能。因此，当代侵权法的发展还出现了另外一个趋势，即侵权法的预防功能在不断增加。“停止侵害”“责任激励”等损害预防机制也开始被引入侵权责任的形式之中。特别是，现代风险社会的一些损害不仅具有规模化效应，而且一旦发生就不可恢复。对这些损害而言，与事后的损害赔偿相比，事前的损害预防无疑是更好的治理方式。例如，如果隐私在网络上被披露，则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传播，隐私权人的损害根本无法逆转。因此，有必要通过“停止侵害”机制对侵权行为予以及时制止，以最大限度地防止损害的扩大化。《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方式，以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侵权责任法》通过确立安全保障义务、监护人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等制度，强化直接侵权人的注意义务，督促潜在责任人积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预防损害的发生。《侵权责任法》在产品责任中规定的关于瑕疵产品的跟踪义务和召回义务，环境侵权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医疗责任中的跟踪检查义务等，目的都在于防止出现严重的损害后果。《侵权责任法》将损害预防与损害救济密切配合、功能互补，起到了周密、系统保护民事权益的作用，能够真正实现《侵权责任法》民事权益保护法的功能定位。

笔者以教师身份为学生讲授过侵权法；以学者身份起草过专家建议稿；以专家身份全程参加过立法机关主持的各类立法研讨会；以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参加过《侵权责任法（草案）》的讨论和修订。回首来时路，深感立法不易，创新艰难。这部法律是立法机关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产物，是广大法学工作者智慧的结晶，是诸多实务工作者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侵权责任法》的颁布不是尾声，而是新的起点。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广大法律人还需要进一步配合立法、司法机关做好普及和解释该法的工作。

王利明

2015年10月31日

法律、司法解释缩略表

1.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2.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3.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11年4月22日最新修改；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颁布，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改；
5.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6.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7.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8月21日；
8.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1月27日；
10.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3日；
11. 《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年12月23日；
12. 《环境侵权责任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6月1日；
13. 《证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3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区别	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概述	8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分类	10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特殊形态	15
第六节 侵权请求权	21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2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24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围	27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30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32
第五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37
第六节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43
第三章 归责原则	47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47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52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	59
第四节 严格责任原则	63
第五节 公平责任原则	70
第四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81
第一节 损害	81
第二节 过错	87
第三节 因果关系	94
第五章 免责和减轻责任事由	103
第一节 免责和减轻责任事由概述	103
第二节 减轻和免除责任的具体事由	105

第三节	其他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	114
第四节	过失相抵	120
第六章	数人侵权责任	128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128
第二节	共同过错的内容	132
第三节	教唆和帮助行为	135
第四节	共同危险行为	140
第五节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责任	145
第七章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15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概述	152
第二节	预防性的侵权责任方式	154
第三节	救济性的侵权责任方式	158
第八章	侵权损害赔偿	166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166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17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180

第二编 分 则

第九章	监护人责任	187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87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189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190
第四节	被监护人的公平责任	191
第十章	用工责任	194
第一节	用工责任概述	194
第二节	用工责任的构成要件	197
第三节	单位用工责任	201
第四节	个人用工责任	205
第十一章	网络侵权责任	210
第一节	网络侵权责任概述	210
第二节	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单独侵权责任	212
第三节	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215
第十二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225
第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概述	225

第二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归责原则	228
第三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构成要件	231
第四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两种类型	236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范围	240
第十三章	教育机构的责任	246
第一节	教育机构的责任概述	246
第二节	教育机构对校内人员侵害的责任	253
第三节	教育机构对校外人员侵害的责任	258
第十四章	产品责任	262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62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266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减免事由	272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	274
第五节	责任承担方式	280
第六节	投入流通以后的召回等义务	282
第七节	产品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286
第十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89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289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293
第三节	责任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	295
第四节	交通事故责任的主体	297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313
第十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319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319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324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326
第四节	举证责任与过错推定	333
第五节	医疗领域内的特殊产品责任	336
第六节	侵害患者知情权和同意权的责任	343
第七节	侵害患者隐私权的责任	348
第八节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	350
第十七章	环境污染责任	355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355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360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	363
第四节	免责事由和减轻责任事由	368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方式	373
第六节	数个主体污染环境的责任	376
第十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381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381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的责任	384
第三节	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388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395
第五节	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400
第六节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	412
第七节	高度危险责任中的赔偿限额	422
第十九章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426
第一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概述	426
第二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429
第三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	430
第四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特殊规则	436
第五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	447
第二十章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451
第一节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概述	451
第二节	不动产致人损害责任	456
第三节	动产致人损害责任	481
主要参考书目		501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案例】甲到 A 商场购买了一台电视机，该电视机的生产商是 B 公司。后甲的朋友乙到甲家中做客，在看电视过程中电视发生爆炸，导致乙面部被烧伤。后乙向法院起诉，请求 A 商场和 B 公司承担侵权责任。A 商场和 B 公司均主张，其与乙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因此乙无权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简要评析：该案属于产品责任侵权纠纷，侵权责任的成立无须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而且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在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情形下，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均需要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受害人乙有权请求 A 商场和 B 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也称为侵害行为或过错行为，其本意是指侵害他人权利或利益的行为。侵权行为作为加害行为，不限于自己从事的加害行为，它还包括在法律上应当承担责任的“准侵权行为”，如雇员的加害行为、被监护人致人损害，以及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等。^① 侵害的“权”不仅包括民事权利，而且包括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因此，从其固有的含义而言，“侵权行为”是指一种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以及造成损害结果的状态。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 7 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由此可见，《侵权责任法》中的侵权行为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其主要包括两种形态：一是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并造成损害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从殴打、辱骂他人到毁坏他人财物，从盗版侵害他人版权到不法致人

^① 参见张新宝：《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载《法学研究》，2001（4）。

伤亡，从常规的平面媒体侵权到网络上发生的侵权行为等，一般属于此类因过错实施的侵权行为。二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没有过错损害他人的民事权益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在这些行为中，无论行为人为人有无过错，只要其造成损害，都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例如，从水资源污染到生态大规模遭破坏，从高速列车出轨到核设施泄漏，从地铁施工事故到易燃、易爆物质的爆炸等，由此引发的侵权事件都可能属于此类。因此，侵权行为是指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人身和财产而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的特别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

二、侵权行为的特征

依据是否具有意思表示的要素，可以将民法上的“行为”划分为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就侵权行为而言，法律并不考虑行为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主观上是否具有变动法律关系的意图及该意图的内容，因此，侵权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事实行为。侵权行为具有如下特征：

1. 从行为形态来看，侵权行为既包括行为人自己实施的，也包括自己需要对他人负责的行为。侵权行为原则上是行为人自己实施的行为，行为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此即民法上所谓的为自己行为负责。但侵权行为不仅包括自己直接实施的加害行为，还包括对自己所控制的物件或者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以及依据某种特殊的关系而应当对他人实施的加害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况。一般侵权行为都是行为人对自己所实施行为承担的责任，但我国《侵权责任法》为了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在例外情况下规定了转承责任，这主要表现在：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行为的责任、用工者对被用工者的责任。^① 这些责任类型是自己责任原则的发展，此类行为常被称为“准侵权行为”（quasi tort）^②。因此，侵权行为既包括了因自己的行为或物件致他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也包括了对他人的行为承担责任的准侵权行为。

2. 从侵害对象来看，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侵权责任法》第2条确立了该法的保护对象，并且列举了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各项民事权益，从该条规定来看，侵权行为所侵害的对象是非常宽泛的，其包括了各种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包括了各种没有上升为权利的利益。当然，并非所有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行为都是侵权行为，换言之，并非所有的权益都受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侵权法保护的主要是绝对权。如果仅仅是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即相对权，则只受合同法的保护。当然，从侵害对象来看，随着民事权益不断发展，侵权法上侵权行为的范围

^① 参见《侵权责任法》第32、34、35条。

^② 张新宝：《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3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也将不断扩张。

3. 从侵害结果来看,侵权行为客观上都侵害或者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无论是何种侵权行为,都必然造成侵害后果。侵权法是救济法,无损害则无救济。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符合了法律规定的要件,就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是,在确立侵权责任时,并不一定必然要求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①也就是说,承担侵权责任不一定以损害结果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这主要是因为我国侵权责任法采取了多种责任形式,不仅以损害赔偿作为责任形式,而且以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为责任形式,在承担后几种形式的责任时,并不必然伴随着损害。

4. 侵权行为大多是行为人因过错而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侵权行为形态多样,但主要是行为人因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传统侵权法奉行的基本原则是:无过错即无责任。过错责任将责任的基础确定为过错,要求具有过错才承担责任,其正当性显而易见;对于没有过错的正常行为,其行为本身不具有致害的异常性,无可谴责性,因此,不应承担责任。^②需要指出的是,侵权行为是行为人因为过错而实施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一论断仅仅是就一般侵权行为而言,它并不能概括严格责任及公平责任等情形。在特殊情形下,行为人虽然没有过错,但如果法律规定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人也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7条确立了严格责任,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行为人即使不具有违法性和过错,或者其行为对社会是有益的,但如果损害他人民事权益其也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5. 侵权行为的法律效果是要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该条实际上明确了,侵权行为是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行為。需要指出的是,有损害并不必然引发责任。在日常活动中,每天都会发生大量的致害行为,例如,城市建设施工中的噪音或者扬尘,警车在夜间执行公务时的鸣笛等。这些行为虽然会在不同程度上给他人带来损害,影响其生活,但这些损害要么因为程度轻微,社会成员有义务忍受,要么因为造成损害的行为本身是合法的,是法律所允许的活动。对于这些损害行为,行为人都不会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所要救济的损害都是“依法可以救济的损害”^③,侵权法

^① 我国《侵权责任法》二审稿和二审稿中都曾规定要造成他人损害,但《侵权责任法》的最终条文删除了这一表述。

^② See Andre Tunc,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Torts, Introductio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74, p. 71.

^③ J. Limpe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Torts, Liability for One's Own Act,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74, p. 6.

不是保险法，不能对所有损害都提供救济，只能针对符合侵权法构成要件的损害行为，要求对受害人作出损害赔偿等救济。所以，在特殊情况下，损害他人民事权益，必须依据法律关于严格责任等规定，行为人才承担责任。

侵权行为是引发侵权责任的前提和基础。我国《侵权责任法》之所以称为“侵权责任法”就表明其是以责任为核心的。法律上规定侵权行为的最终目的是确立责任。《侵权责任法》在总则部分规定了归责原则、抗辩事由等，而在分则部分列举了各种侵权行为，实际上也是为了确立各种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所以，从表面上看，《侵权责任法》列举的是各种侵权行为，但实际上确立的是各种侵权行为的责任。所以，各种侵权行为都应当是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当然，责任的最终成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责任构成要件。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区别

在我国，由于民事经济案件主要是违约和侵权两大类，因而常常涉及违约和侵权的区分问题，二者关联密切，有时可能发生竞合，因此，准确地区分违约和侵权责任对于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分别受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调整，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都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二者在构成要件、免责条件、责任形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民法通则》在“民事责任”一章中专设“一般规定”（第六章第一节）对两类责任的共性问题作出了规定。尤其应该看到，由于责任竞合的不断发展，侵权法和合同法已具有逐渐相互渗透和融合的趋势。^①但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毕竟是民法中相互独立的两个法律部门，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也是不同的责任，混淆二者的性质、模糊其界限，不仅将打乱民法内在的和谐体系，而且对司法实践中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将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具体而言，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的区别有以下几点：

1. 违反义务的性质不同。从违反义务的性质来看，违约行为主要违反的是当事人约定的义务，合同责任主要是违反当事人约定义务的法律后果。当然，从现代合同法的发展趋势来看，合同义务的来源日益多元化，其不仅来源于约定，还包括法定的义务以及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附随义务。侵权行为中行为人违反的义务主要是法定义务，此种法定义务主要

^① See B. S. Markesinis and S. F. Deakin, *Tort Law*, 4t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8.